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鄧麗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3372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鄧麗玲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133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「豬、雞及鴨肉製品」1批（報單號碼：CX110T81U019號，提單主號：000-00000000，提單分號：0000000000號，詳細品名及數量如附表所示），均屬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等傳染病感受性動物製品，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條所規定之檢疫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為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沒收等語。
- 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鄧麗玲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1337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8261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業於113年9月26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與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職權核閱相關卷宗
02 無訛。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自中國輸入乙
03 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承在卷，並有行政院農業委
04 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11年12月23日防檢竹動字
05 第1111559856號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8月4日北竹
06 緝移字第111010146號函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財政
07 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、搜索筆錄及扣案物照片等件
08 在卷可稽，而卷內資料亦查無主管機關先行依動物傳染病防
09 治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沒入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2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季珈羽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9 附表：
2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重量
1	豬肉脯（原味）2包	0.2公斤
2	豬肉脯（沙嗲味）2包	0.2公斤
3	豬肉脯（蜜汁味）2包	0.2公斤
4	豬肉脯（五香味）2包	0.2公斤
5	豬肉脯（香辣味）1包	0.1公斤
6	烤脖（香辣味-含雞肉）10個	0.29公斤
7	烤脖（嘿鴨味-含雞肉）5個	0.165公斤
8	香鹵鴨胗（五香味）19個	0.145公斤
9	香鹵鴨胗（香辣味）20個	0.13公斤